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2年12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考慮有關規定一人公司須就其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多於2人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陳述的建議。
- (2) 提供資料，說明《公司條例》(第32章)有否訂明條文，在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身故後，准許公司餘下的高級人員，即秘書或經理召開大會，委任一名新的董事；並考慮延長新的第153A(4)條下的2個月期限。
- (3) 在檢討第158條有關公司須就其影子董事備存一份登記冊的規定是否切實可行的同時，亦須考慮新的第161B條有關要求核數師須就未能在其報告內列明提供予影子董事的貸款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因核數師對影子董事的存在並不知情。
- (4) 解釋新的第162B條與《1985年英國公司法》中的相等條文之間的分別，例如前者因何將控股公司包括在內。
- (5) 就有關決定在新的第165(1)條下免除彌償高級人員及核數師本身對第三方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文，提供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作出該決定的會議紀要。
- (6) 檢討新的第165(3)(b)條。有關為核數師就該公司承擔的法律責任投購保險的建議，可能影響核數師的獨立角色及引致利益衝突，因為一些核數師可能會傾向放寬會計準則，以迎合公司的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9日